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總經理之變更，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變更，
香港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15年12月4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23層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董事楊曉輝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樊勇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推選王軍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簡歷見附件一)，任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由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2、 審議通過公司聘任總經理的議案。

董事會宣布，李俊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5年12月11日生效。

經董事長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陳長革先生為總經理(簡歷見附件一)，任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止。

公司董事會對李俊杰先生在任職總經理期間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聘任總經理等事項發布了獨立意見。(見附件二)

3、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陳長革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推選陳長革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推選王軍先生、杜躍熙先生(簡歷見附件一)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王軍先生擔任召集人。董事會各委員會任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 審議通過公司變更香港授權代表的議案。

由於公司董事會人員變更，胡傳忠先生辭去香港授權代表，故董事會委任王軍先生為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姜馳女士為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不變。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王軍，中國國籍，男，44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出口處處長、國際業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北京北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陳長革，中國國籍，男，48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政工師。陳先生曾任北人股份公司三廠生產廠長助理、單雙色機分公司黨委書記、捲筒紙膠印機製造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北人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人集團公司團委幹事、副書記、書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
- (3) 杜躍熙，中國國籍，男，56歲，工商管理碩士，政工師。杜先生曾任北京通縣麥莊公社團幹部、北京建築機械廠副廠長、中日合資華新金屬結構公司總經理、北京西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書記、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書記。現任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陳長革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杜躍熙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就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截止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全部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附件二：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長革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 1、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陳長革先生的個人簡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
- 2、陳長革先生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經我們瞭解認為陳長革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正常經營有利。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5年12月11日